**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9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自107年2月21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 | 1.授課總節數每週約20節，薪資以鐘點費每節260元計之。2.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

特約事項：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3. 符合教育部國教司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之一(符合四者之一即可)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肆、報名、甄選時間及報名甄選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107年1月9日(星期二) 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7年1月11日(星期四) 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7年1月15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ABC報名**】。

（四）107年1月17日(星期三) 9時至11時…【**ABC報名**】。

（五）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9時至11時…【**ABC報名**】。

（六）107年1月22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ABC報名**】。

（七）107年1月24日(星期三) 9時至11時…【**ABC報名**】。

（八）107年1月26日(星期五) 9時至11時…【**ABC報名**】。

（九）107年1月29日(星期一) 9時至11時…【**ABC報名**】。

二、甄選時間：

（一）107年1月9日(星期二)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考試、放榜**】。

（二）107年1月11日(星期四)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考試、放榜**】。

（三）107年1月15日(星期一)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四）107年1月17日(星期三) 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五）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六）107年1月22日(星期一) 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七）107年1月24日(星期三) 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八）107年1月26日(星期五) 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九）107年1月29日(星期一) 13時10分起至甄選結束 …【**ABC考試、放榜**】。

三、報名、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人事室

四、學校地址：97071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五、聯絡電話：(03)8569088#15

六、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13：00~13：05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3：05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七、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八、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三）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英語專長證明文件：符合教育部國教司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之4類國小英語文教師資格之一。（驗正本，繳交影本）。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6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採雙面尤佳），於報名時繳交｝。

9.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0.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專業證照等｝

11.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本次報名免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口試：

|  |  |
| --- | --- |
| 類 別 | 甄選項目、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 甄選項目：書面審查：30%一、項目：簡要自傳60分、學經歷30分、其他專業證照10分。二、時間：5〜10分鐘。口試：70%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二、時間：5〜10分鐘。 |
| 備註 | 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柒、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9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捌、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玖、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11時至12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569088#15，申訴信箱：smile7386@gmail.com。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年01月02日**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9次招考)**

□代理教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科別及專長）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電話 | （家）：（公）：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手機）： |
| 教師證書字號 |  | E-mail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經歷 |  |
| （一）初審 | （二）複審 | （三）本次報名免報名費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英語專長證明文件□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報名表□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切結書。□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簡要自傳□准考證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初審 | □符合□不符合 | 初審核章 |  | 複審 | □符合□不符合 | 複審核章 |  |
| 審查結果 | □符合□不符合 | 考生簽認 |  |
| 應考紀錄 | □到考 □缺考 | 備註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甄選成績 | 總分 |  | 書面成績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錄取標準 |
| 口試成績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分9次招考)****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報考類別： \_\_\_\_\_\_\_\_\_\_\_(科別及專長)□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7年1月 日(星期 ) |
| 時間 | 13時1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年月日(星期)13：00~13：05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05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5次代課教師甄試，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  |  |  |  |
| --- | --- | --- | --- |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註**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S-2+寫作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學術英語考試(PTE-A) | 聽力59；閱讀59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PASS或MERIT 或DISTINCTION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PASS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ITP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CBT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http://zh.wikipedia.org/wiki/2006%E5%B9%B4)[9月30日](http://zh.wikipedia.org/wiki/9%E6%9C%8830%E6%97%A5)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PBT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寫作4 | 聽讀寫 |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3至5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5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5.本小組每年3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